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基于当前公司业务、产业布局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2016 年 2 月，公司启动了中介机构招标和聘任工作，详见 2016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 2016-005 号《拟进行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招标的公告》。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和论证，期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已持续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工作进展。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由于相关政策变动以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各方面原因，直至目前，公司仍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进行论证，相关方案的实施条件尚未成就。

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发行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现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等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